

《中国书评》
悦 悦 悦 悦 悦 悦 悦 悦
第一辑

目 录

迈向学术批判的中国书评

——《中国书评》序 鄒正来 (员)

主题书评 :《信息、信任与法律》

对张维迎信任理论的几点商榷 鄒也夫 (源)

探讨法律和信任的经济学基础 姚 洋 (员)

信用和法律的经济学分析与中国社会的法治化道路 姚 森 (圆)

外部性·正当性·有效性 姚文艺 (源)

学术书评

哈耶克的法治悖论 :有机体与自由

——兼与邓正来教授商榷对自生秩序观的学术评价 姚卫东
..... (源)

西方宪政的历史轨迹 姚弘毅 (缘)

超越之辩与中西哲学的差异

——评安乐哲北大学术讲演 姚周兴 (苑)

中国军阀与政治文化

——一项解读中国近代历史的政治学路径 姚延中 (愿)

知识生产机器的反思与批判(一)

知识生产机器的反思与批判

——迈向中国学术规范化讨论的第二阶段 郑正来	(猿缘)
知识生产机器与行政支配下的课题审批制 袁 焱	(猿怨)
“规范”的尴尬 郑晓芒	(猿园)
学问不是评出来的 陈平原	(猿源)
期盼自生的学术规范 陈嘉映	(猿园)
“去政治化”、“学术规范”与我们的学术生态 袁 晖	(猿园)
知识的生产是如何“再度国家化”的? 袁纪霖	(猿猿)
学术规范笔谈 袁 静	(猿苑)
学术专业主义的异化 袁 擎	(猿园)
给无知一点谦卑 袁人博	(猿猿)

学术评论

当代中国学术、思想和政治话语的构型和谱系 袁兴华	(猿愿)
--------------------------------	------

中文论著简介

极权主义民主的个人主义及其归宿 袁家琪	(猿圆)
寻求贯彻普遍性原则的行为视角	
——《原则政治,而非利益政治》读后 袁寿宁	(猿苑)
中国国民党及其党国体制的形成过程 袁云竹	(猿圆)
本土化研究中的“日常权威”	
——读《中国社会中的日常权威》 袁毅芝	(猿猿)
官僚体系、权力精英与民主政治的危机 袁 刚	(猿愿)
政治学的视角	
——读《美国 and 美国的敌人》 袁建锋	(猿圆)
对国家权力的再反思 袁冬华	(猿远)

西文论著简介

- 《全球化及其不足》 韩 昉 (页四)
- 《全球变革读本》 韩小平 (页四)
- 《全球化的人类学研究》 韩立君 (页四)
- 《全球化读本》(第二版) 韩宏伟 (页四)
- 《多种全球化 : 当代世界的文化差异》 韩 琳 (页四)
- 《道德自负的美国》 韩 农 (页四)
- 《自然权利与新共和主义》 韩 农 (页四)
- 《民主的不满 : 美国对公共哲学的寻求》 韩训练 (页四)
- 《民主与分歧》 韩火生 (页四)

序跋随笔

自然主义的激情宣言 : 向生命说“是”

——莫斯科维奇《还自然之魅》中译版序 韩 硕 (页四)

书店荐书 (页四)

迈向学术批判的中国书评 ——《中国书评》序

邓正来^{*}

《中国书评》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创办 ,从今天来看 ,可以说是为了中国的学术规范化运动 ,而《中国书评》于 21 世纪的继续出版 ,则是为了把中国学术规范化运动推进至第二个阶段。

毋庸置疑 ,中国学术规范化运动的目的不仅在于建立各种形式的学术规则 ,而且还更在于强调学术内容的实质性规则 ,比如说如何建构学术评价机制、如何建构学术研究范式以及如何建构中国学术传统 ,等等。据此 ,我们必须指出 ,中国学术规范化运动第一阶段的十年努力虽说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但是还至少存在着这样两项不足。第一 ,严重缺失严肃的学术书评 ,亦即严重缺失对知识增量具有重要意义的从批判角度进行的书评。

众所周知 ,在当下的中国学术界 ,除了一些揭露抄袭剽窃现象的文字以外 ,我们在现有的学术刊物上几乎读不到与知识增量相关的“学术批判”的文字 ,所盛行的多是吹捧、无甚知识增量意义的所谓“广告性”书评。在这样的“书评”中 ,“创新”、“填补空白”、“重大贡献”等毫无实质内容的空洞之词到处可见 ,对论著所作的毫无学术意义的介绍几乎就是一些广告词的堆砌。更为严重的是 ,一些地位显赫、所谓的名人教授还在他们之间进行着“书评交易” :你写我一篇书评 ,我也写一篇书评予以回报。与上述现象相反对 ,中国学术界还存在着另一种现象 ,即在不作任何分析或研究的情况下便对所评论的论著进行简单化

^{*} 邓正来 :《中国书评》主编 ,吉林大学教授 ,《中国社会科学评论》主编。

的批评或乱贴标签。显而易见,这两种趋势对于中国学术的发展来说,都是不可取的,而且也是极不可欲的,因为我们知道,知识的增量和学术传统的建构都是以严肃的学术批判为基础的。据此,我认为,我们所迫切需要的是在对批判对象保有基本尊重的前提下展开的、从知识脉络或思维方式或论证效力或价值取向或前提建构等角度出发的、有助于知识增量的严肃的学术书评。

第二,严重缺失对关涉知识生产和再生产活动的知识生产机器的反思和批判。在当下的中国学术发展进程中,我认为,有关中国既有的知识生产机器的性质和运作方式等问题还没有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因为我们往常都是在脱离对知识生产机器的反思和批判的情况下对知识展开批判的,而这根本就无法使我们有效地洞见到中国当下的知识生产过程以及这种知识的性质。因此,一方面,我们在使自己沦为这台机器的“合谋者”的时候往往会对此毫无意识,而另一方面,由于我们对这台知识生产机器的性质不认识,所以我们还会通过我们自己的各种“改革努力”而把这台机器粉饰得更加美丽,使其在生产和再生产规划的知识的时候更有效,进而使其生产和再生产出来的那种知识具有更大的正当性。据此,我认为,我们必须对那种为知识生产机器所支配的知识类型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进行分析和反思,进而对这台知识生产机器本身进行反思和批判。

显然欲在上述两个领域中有所作为,我们就必须在根本上以严肃的学术批判为基础。正是基于这样一项判断,《中国书评》出版的目的,具体而言,亦就在于“弘扬学术批判、提升中国学术”。此一宗旨所隐含的预设,在逻辑上认定,任何学术的研究、任何论著的出版乃至任何关于这些学术和论著的评价,不仅与知识者个人的努力相关,与我们对学科的定义相关,与我们所保有的或信奉的知识立场或意识形态相关,而且更是与关涉学科制度安排、项目设置及评价标准之确立的知识生产机器紧密相关的。再者,任何学术知识因论者的构成性理性之限度、研究范式之限度、视角或进路之限度、立场或意识形态之限度等因素的影响而必定存有各自的限度,而这就不仅为学术批判提供了可能性,更是为学术批判奠定了必要性。当然,就中国学术当下的发展情形而言,学术批判的基本形式,一如上述,仍主要表现为对既有学术论著进行知识增量意义上的学术批判的书评,以及对知识生产机器进行学术制度重构意义上的学术批判的评论。

据此 ,我们可以说 ,以“弘扬学术批判、提升中国学术”为宗旨并以知识批判和制度批判为基本手段的《中国书评》的编辑与出版 ,在学术批判机制尚未形成的中国学术界 ,无疑会具有重大的意义。但是我们也必须承认 ,对中国学术发展基本问题所做的上述判断以及由此确立的宗旨和基本手段 ,并不是《中国书评》能够取得成功本身的充分条件 ,因为它在根本上还需要仰赖中国学术界同道极具个性化的共同努力。因此 ,我们真诚地希望 ,有志于提升中国学术水平的学术同人能够与我们一起将这份出版物办好 ,进而在中国学术发展的过程中为中国学术批判传统的建构作出我们的贡献。

北京北郊未名斋

圆年 圆月 怨日新春

《中国书评》 第一辑

悦读月报 第35期

主题书评：《信息、信任与法律》

《信息、信任与法律》

张维迎 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4年

对张维迎信任理论的几点商榷

郑也夫*

张维迎在《信息、信任与法律》一书中提出了他认识信任问题的理论框架。我对信任问题曾作过一点研究。愿对张著中的信任理论谈谈自己的一些不同看法，捎带论及他在法律和社会公正问题上的观点。^①

一、信任与相貌

张维迎说：“我们可以从两个维度对信任进行分类。一个维度是从信任的来源进行分类，信任的来源基本分为三类：一是基于个性特征的信任，二是基于制度的信任，三是基于信誉的信任。”

首先，我不太同意“来源”一词。我觉得他这里讲述的是“信任结构”，即因什么而信任。如果说“来源”的话，信任应该是来源于发生重复性博弈的群体生

* 郑也夫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① 受张维迎之托，我曾为《信息、信任与法律》写过一篇书评，发表在《博览群书》2004年第4期。再作冯妇，则完全出于对邓正来先生的尊重，对其重要工作的支持。因前文是写给非学术刊物，有必要向读者介绍该书内容。本文将前文中对该书的简介全部删去，批评部分进一步展开，以符合和响应这份学术出版物在同行间开展批评、争鸣之宗旨。

活。这种生活需要信任,也可望产生信任,比如古代社会中的宗族(很多是血缘关系较远的亲属)、同乡等,再比如现代社会中的自愿组织和货币系统(它的后面是银行组织和金融制度)。但是措辞是枝节问题,不必纠缠。

张维迎将相貌、血缘关系、品德视为个性特征,即他所说的三个来源中的第一个来源中的组成部分。他说:“有一些人天生就值得信赖,所以过去相面说这个人看上去就很诚实,另一个人一看就刁钻。”我以为,相貌是不能成为信任的根据的。信任处在全知与无知之间。因为事物和人的行为都是动态和变化的,因此全知是没有的,而完全的无知又是不可能产生信任的。对一个人以往的行为一无所知,只看到了他的相貌,可以说对他是无知的。信任是重复性博弈中的产物。以相貌来判断往往是特殊情况下的行为,即在第一次遭遇时就必须决定。因此可以说,它是“前信任”时的不得已的行为。当获取到别的信息的时候,相貌通常就后退到次要,乃至微不足道的位置。我们说,相面不能成为信任的来源,不是因为它的虚妄。全知本身恰恰消除了信任存在的理由,因此信任有时真的是有几分虚妄的。比如,你根据他昨天的行为信任他,人的行为的摇摆和转向并不少见,你根据众人抢购的行为而信任这一选择,众人可能都是盲目的。特定的社会角色在面对“第一次遭遇就必须决定”的压力时,其中有些人有依据相貌来决策的倾向。比如,盛传的曾国藩招募乡勇时的相面。张维迎可以说,曾国藩的信任来源于相面,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事实,当然或许他更有理由说相面是他自己的一个信任来源。但是,在学术讨论中说相面是信任的来源,一定要有相当数量的人在相当多的场合中有此种态度。而以相面作信任的基础,即使不是极少数人在极少数场合中的行为,也是少数人在稀少的场合中的举动。“用人不疑”,信任作为一种“简化机制”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不能太过频繁地寻找新的判断根据,如果你这么做正说明你不怎么信任他。而相面择人后几乎一定要跟踪他的行为中的更可靠的信息。曾国藩的《冰鉴》其实更多的是阐述根据人的言谈举止(其实就是一种行为),而不是相貌去判断一个人。我记得他说过:如果你讲出一些平常的道理,一个人极力称是或者连连称是,这个人是不可信的。我的一个同事过后的行为,证实了我根据曾文正公的理论对他作出的最初判断。但曾文正公的理论恰恰说明,但凡能够根据行为去判断的,绝不根据相貌。

二、信任与血缘

张维迎认为:个性特征是信任的来源中的第一类,个性特征除了相貌,还包括血缘关系、品德。说相貌和品德都是个性特征,没有问题。说血缘关系是个性特征,好像不通。特征可以属于个体,也可以属于群体,个性特征是几乎独属于个体的特征,群体特征应该是其中的成员的共同特征。关系不属于一个人,不是个性的,是人与人之间的东西;关系通常好像也算不上特征。比如说,我们是熟人,是朋友,这种关系是我们的个人属性吗?是一种特征吗?似乎都不是。不错,朋友是后天的关系,血缘是生来就有的关系,并且血缘因为来自遗传好像和特征沾了边。但是血缘是几个人之间的共性,比如父母与其子女们,再比如兄弟姐妹们。他们共有何?现代生物学告诉我们:基因。相貌不是基因决定的吗?兄弟两人相貌的差别不是基因的差别决定的吗?为什么一个人的相貌是独特的(这里暂不考虑同卵双生子问题)?是因为每个人的全部基因并不完全相同。这么说来,一个人的基因组合不是同他的相貌一样,也是独特的吗?对。兄弟姐妹之间,相貌的相似性更大一些,基因的相似性也更大一些。那为什么我同意相貌是个性特征,却认为血缘是其成员的共性呢?因为相貌在社会生活中的功能是差异和识别。而当我们说到血缘群体中的成员的合作乃至信任时,不是其个性,而是其共性,即共享的基因决定的。所以,血缘关系绝不是个性特征。当然,你还可以说你的相面是根据某种类别的面貌,有时是一个家族人的共同相貌,来判断可否信任的。但这种辩护可以将相貌说成共性特征,却仍然不能将血缘关系说成是个性特征。

张维迎认为,血缘是信任的来源之一。我觉得,这么说擦边,可以说行,也可以说不妥,因为血缘关系同其他信任结构是完全不同的东西。生物学家证明了生物的世界中“血缘利他”和“互惠利他”的存在,并以同一个道理证明了非血缘关系中无条件利他的不存在。互惠利他实际上不是个体利益的牺牲。在牺牲个体利益的行为中只有血缘利他具有遗传优势:因为兄弟姐妹间共享一半的基因,帮助了他们的生存繁衍,会间接地促进了自己的基因的繁衍,此种血缘利他的品性也才不会随着自身繁衍机会的减少而遭到淘汰。血缘团体是人类最初的合作形式。

这种合作带来的收益启发了人们去扩大合作的范围,由此才开始了合作的进化。如果血缘之外人们天生都是相互利他的,就不会有信任的需要。相反,正是因为血缘之外人们是利己的(互惠利他其实在动机上还是利己的),同时又企图扩大合作,才出现了信任问题。合作需要媒介,信任是合作的媒介。血缘关系同其他的信任结构太不相同了。它大大地超越了通常的信任。信任是同不确定性相对应的,是选择不是命定。而血缘关系中的行为是天生的、本能的,在相当程度上是确定的。在血缘关系启发了人类追求更广泛的合作从而寻找信任后,人类就享有了一种同血缘很不相同的合作的媒介,它们构成了信任的属性和腹地。血缘关系不是今天学术界所讨论的典型的信任关系。

三、信誉与品德

品德,是个性特征中可以成为信任根据的最重要的、最具讨论价值的东西。张维迎将品德划分在其信任的第一来源:个人特征中,第三来源是信誉。我以为,作为信任根据的品德和信誉几乎就是一个东西。

虽然现实中有多种类型的混合,但思维中的分类应该是有清晰的区别性的,那是思维系统的需要。张维迎三种来源中的个性和制度显然是不相混淆的东西。信誉就有些麻烦了。信誉是抽象的。它要找载体,首先是寻找个人做它的载体,而后当然也会以团体和组织做其载体。信誉是贯穿在他(它)们之中的,它不能脱离他们而存在。

信誉是什么?我在《信任论》中说:“声誉是一个人、一个组织、一个机构的浓缩的历史……过去是确定的,将来是未知的;‘现在’靠着与‘过去’的联手,超越未来的不确定性在心理上造成的疑惑。”品德的定义可以有很大的不同。但是判断一个人的品德的路径应该大体接近。品德不是身高、体重、力量这样的静态的、确定的性质,需要从一个人过去的行为轨迹中判定和确认。所以说它和信誉相似,只是品德是对个人言,信誉则兼及个人与组织。在传统社会中,人们生活在重复博弈的小群体中,所谓熟悉就是了解一个人的过去,他的过去构成了他的“信誉”。当交换的圈子扩大,走到匿名的世界中,你不了解他们的过去,怎么办?如张维迎所说,组织和制度的寿命比个人长久。你不了解不要紧,

别人了解,一个组织的信誉就是众人对它的历史的记忆,接受它的信誉就是“从众”,跟随大家的判断。货币的信誉其实也不是政府带来的,而是它此前的稳定的历史。

四、信任与政府

张维迎认为:“从信任的对象上来讲也可以分为三类:第一是对作为个体的人的信任,包括个人之间的信任;第二是对由个人组成的组织(如企业)的信任;第三是对政府的信任。”(页 怨-员)作为一个理论体系的框架,这一表述好像也有一些值得商榷的地方。

我觉得,政府同个人、组织是性质完全不同的问题,并列在一起无助于分析。严格地说,或者狭义地说,政府不是信任的对象。西方学者在讨论政府时多用“遵守法律”(legitimacy),不用“信任”(trust)。为什么他们单独选择了一个词汇对待政府,而中国人通常用“信任”一词去表达对不同对象的态度。我认为,是中国人对政府的性质缺乏清醒的认识。但是学者应该有这种自觉,有意识地表达出这种区别性。选择政府与选择合作对象(个人或组织)是大不相同的事情。认真地说,政府不是你选择的。有时候,政府干脆就是暴力革命的产物,有的人极其拥护,有的人只好被动地接受。即使在正常的情况下,人们所能考虑的也只是权力的“出身”。“出身”的合法性带有时代特征。在古代如果按照长子继承制,国王是从长子继承到王位就是合法。在现代西方,如果是按照选举程序产生的,就有合法性。二者都不取决于你个人同不同意,在民主制度中当选的总统可能是你看上的,也可能是你看不上,但是你必须接受大家的选择。而用于一个人同其他人或组织之关系的“信任”,则取决于你自己的判断。尼古拉斯·卢曼说:信任是简化机制,不信任具有同样的功能;当你不信任一个人时,你可以离他而去,即所谓“疑人不用”。但你不信任一个政府,你能摆脱它吗?政府是你必须在一定程度上接受的东西,而与“信任”相关的是你可以选择的东西。政府的举措同社会信任有程度不同的关联。政府可以破坏社会信任。当它“拨乱反正”的时候,似乎又促进了经济社会和信任的发育。而在正常情况下,政府维护社会秩序的平台。社会生活与信任自然地发育,与政府不再发生

直接的关系。一句话,政府不是信任的对象,但是研究信任问题,特别是在中国,每每要涉及政府行为。

张维迎讲述了政府同社会信任的关联,他说:“政府的行为对信任的重建很重要,因为政府控制了所有信任形成的制度环境……政府的权力太大,对政府的约束不够,人们没有办法预测未来就会无所适从,就不值得信任……政府的短期行为已经严重影响到市场信任的建立。”他的供给曲线生动地表述了他的思想:当一个社会完全没有管制时,欺诈流行,不讲信誉,随着政府的监管,企业的信誉也相应增加,政府管制的范围和强度超过了某个点后,企业又开始不讲信誉了,监管越多,企业讲信誉的积极性越低。“最后到达一个死角,只有管制,没有信誉,所有的交易都只能在政府的管制下进行。这是我们国家面临的一个危险,也是我最担忧的问题。”(页 151-152)这些我基本同意。

他认为政府不仅同社会信任有关联,政府本身也是信任的对象。可是对此没有作一点具体论述,导致意见不同的人没有办法进一步捕捉他的思想。

五、是否误读了福山

福山说中国是一个低度信任的国家。张维迎不同意,说:“他(指福山)引证了很多大研究结果,指出在美国、日本、德国,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度远远高于华人社会,包括中国的香港、台湾也高于意大利、法国……从历史上看,不能说中国是一个低信任度的国家。当然我们必须承认,今天的中国社会确实是一个低信任度的社会,但是我们绝不能因为自己吃错了药就怀疑祖宗的基因有问题。”他还论证到:中国面积大、人口多、历史悠久,如果没有信任,能成吗?皇帝将权力委托给外人,中国最早有纸币,也都说明了中国古代信任度很高(页 151-152)。

我觉得,张维迎对福山的理解似乎不够准确。福山对中国现代社会的研究不是“包括中国的香港、台湾”,而是没有涉及中国内地。他选取的案例干脆就是港台地区。他认为中国内地因政治制度的巨大变更,其文化传统上典型意义不如港台地区。他认为港台地区的经济增长只是靠着企业数量的增长,不是像美国、日本那样靠着企业规模的增长。他认为经济繁荣离不开大企业。为什么中国发展不起来大企业呢?因为走不出家族制,信不过外姓人,不能将专家管

理制度化。所以第一代繁荣的企业,在第二、三代就衰落了。美国、日本的企业即使是家族创立的,在第二代大多都交出了管理权,只作股东,管理上完成了制度化。如果要反驳福山,首先要谈的是,港台社会有没有福山所说的问题。如果没有,就直接驳倒了福山。如果有这些问题,还要话分两头。其一,港台的社会“吃错药”了没有?如是,吃了什么药?其二,如果有这些问题,即企业家族制制约了企业发展,且没有在这个半个世纪吃错什么药,就必须正视和解答这是不是中国文化的问题。我对这个问题没有发言权。我只是希望福山的挑战者对准目标。

张维迎接下来的回答似乎是有针对性的,即中国古代社会是高信任度的社会,其实还是不够针对。福山认为,社会信任产生于社会中间组织,低信任度的国家历史上大多经历了强大的政治集权,集权之下的民间组织濒于灭绝。而历史上的封建国家要好得多,王权之下还有贵族。西方还有教会,中世纪晚期的西方城市中发展起行会。他们共同构成了王权与基层之间的中间层。我觉得,其实福山重点的判断不是古代世界中封建制与集权制(顺便和读者说一句,中国古代自秦至清是皇权制,认为它是封建制是中国人现代历史观中的最大误区),哪一个社会信任度更高?他应该清楚,这种比较超出他的知识结构。他所要做的其实是,比较这两种制度向现代的转型中,哪一种更容易造就出更高的社会信任度?他认定是封建制。福山的逻辑是干净利索的。要挑战,这里是关键。

我是一个文化保守主义者。我在1985年就写了“反传统之反省”。我同意中国疆土广大、人口众多、历史悠久而不瓦解,里面有需要揭示和解释的重要因素。我讨论过方块字和科举制。张维迎也为此找到了一个理由:连坐制度。我觉得方块字和信任没有关系,连坐制同信任也没有关系。科举制同信任有关系,甚至是制度信任中最古老、最伟大的形式。不能说它就一定有高度信任在其中发挥作用,要具体说到信任在哪里。皇帝将权力交给外人(官僚),是因为他们比亲属更可信,但是同封建制相比毕竟是收权而不是放权。并且即使说皇帝同官僚的关系是信任,也是一种特异的信任。要用它证明社会的信任度,不是易事。纸币和票号应该是较高信任度的更好证据,但是尚需深入下去,弄个究竟。

顺便说及,去年福山来京,与中国学者召开了一个大型座谈会。多位学者

在向福山提出问题前坦言 :没有读过他的作品。我真替他们汗颜 :没有读过人家的书 ,还好意思当众提出问题。中国学术界的浮躁与堕落可见一斑。

六、法律在惩前与毖后上并重

张维迎举重若轻地讨论了法律 ,显示了他的理论素养。我从中受益不浅 ,但在一个小观点上有些不同意见。张维迎说 :“法律的首要目的是通过一种激励机制 ,诱导当事人事前采取从社会角度看最优的行动。当事前的效率与事后的效率发生冲突时 ,事后效率应该服从事前效率。设想 粤杀害了 月,我们应该如何处置 粤呢?从事后的角度讲 ,给定 月已经死亡的情况下 ,再让 粤以命抵命是没有效率的。为什么要死两个人呢?最优的办法是把 粤送到新疆种棉花。但是这样做的后果是由于对杀人犯处罚没有足够威慑力 ,会有更多的人事前选择杀人 ,从而死的就不只是两个人 ,而是成千上万的无辜者。‘杀人偿命’是合理的 ,并不是因为它在事后为受害人提供了补偿 ,而是因为它提供了最有效的事前防范激励。”这一说法似乎与他前面说的避免恶性报复相冲突。当然 ,作者可以解释 :他不轻视“事后” ,但“事后”是第二位的。我觉得 ,“善后”工作 ,是法律的一项绝非次要的任务。它以权威的处罚取代私人复仇 ,从而抑制事件的恶果蔓延 ,否则社会生活是难以在平和中继续的。张维迎所说的“从事后看 ,死两个人效率低” ,显然是从全社会的角度看。但是当杀人发生后 ,群体就分裂为利益对峙的两方 ,如果利益一致可以一同追求效率 ,连新疆也不需要去。如果利益不同一方遭遇不公平待遇 ,当然首先要恢复公正。公平与效率其实也是合一的。不公平能有效率吗?与效率对立的是平等 ,不是公平 ,而平等与公平是截然不同 ,有时甚至截然对立。并且社会成员常常是利益不同的 ,声称大家利益一致往往是强势群体的意识形态。

我是个自行车族成员。但是我在看待“无过失责任”方面和张维迎向有很多共识。可是我觉得张维迎对公正的理解似乎存在问题。我在我的另一篇文章“撞了白撞与路权对等”(载于《判解研究》~~2000~~²⁰⁰¹年第 5 辑)中说 :“张维迎只从‘效率’的视角反对‘无过失责任’ ,否认从‘公平’的视角去看待这一问题(参见其《信息、信任与法律》,页 ~~209-210~~²¹⁰⁻²¹¹)。其实‘公平’的原则同样不支持‘无过失责

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既否定了在—项法律纠纷中富人可以凌驾于穷人之上,也否定了穷人可以凌驾于富人之上。这里的‘公平’根本同社会地位无关。一个行人突然闯入快车道造成伤亡,要一个毫无责任的司机赔偿上万元,遭受的质疑不是别的,恰恰是‘这公平吗’?为什么火车撞了人不负责任?完全是一个法规的建立和被彻底接受了的问题。不公正的问题在交通道路上极为严重,但是主要不是存在于‘过失责任’的法律条款中,而是在我们将在后面讨论的路权之中。”为什么公平和效率是对立的?难道效率常常是以不公平为前提的吗?这些是张维迎需要作出解释的。

“善后”与“激励事前”很难说孰重孰轻。从发生学上来说,法律很可能是在“善后工作”中不断完善的。而“后”与“前”并不总是分裂的,是互为因果的,甚至是合一的。“杀人偿命”其实就是历史的遗产,它被继承下来,说明我们仍然处在“善后”的阴影下,说明情感即“心理状态”,有时重于理性计算,在社会生活中前者是轻视不得的。遗憾的是,经济学家常常轻视前者。但是另一方面,我仍然觉得张维迎对“事前激励”的强调的确拥有相当的解释力。我在探讨“人格信任”时曾说,人格信任就是根据一个人的过去推断他的现在和未来,严格地说,这样推论是不合逻辑的,只是因为这是唯一的参照,才成了信任的根据。但是这种“不合逻辑”用“事前激励”的理论来解释就符合逻辑了——人们既然不太合逻辑地从我的过去推断我的现在,那么为了我的将来的利益我必须做好现在的事情。于是控制系统完成了。总之,我认为“事前激励”的理论是有意义的,但是“事前”与“事后”的关系是互动和辩证的。

探讨法律和信任的经济学基础

姚 洋^{*}

在当代中国知识界,张维迎一向被认为是最正统的经济学家代表之一。正统经济学家只关心诸如投资、教育、信息、股市和政府管制这些直接影响经济效率的因素,而忽略像制度和社会环境等其他因素。维迎的《信息、信任与法律》可以改变人们对他的看法。在本书中维迎走出了经济学的传统领域,进入社会学和法学,研究信任和法律如何影响效率和经济增长。他当然不是这样做的第一人。自贝克尔和波斯纳以来,用经济学方法研究社会问题和法律已经形成一定的声势,成为社会学家和法学家不可忽视的一种学术取向。维迎的贡献在于,他将这一学术取向运用到对中国现实的研究上,并得到了有意义的成果,特别是他对中国古代连坐制度、信任和省区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在中国重建信任这三方面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创新意义。经济学研究人的行为,但主流经济学把人看作抽象的个体,除了理性,没有其他任何特征。然而,现实中的人永远是生活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社会人,他的行为因此会因其所处的社会而不同。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学是有国界的。中国的历史传统以及她所处的发展阶段,决定了中国的经济学家要面对和西方发达国家遭遇到的不同的问题。与此同时,中国经济学家如果想在传播他们的思想,还必须用中国人能够接受的语言来写作。这不仅意味着他们必须能够熟练地使用中文(这本是起码的要求,但许多人达不到),而且还意味着他们必须把他们的思想放在中国当前的

^{*} 姚洋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教授、《经济学季刊》主编。

语境里来表达。这就要求他们深谙中国的国情,把自己作为这个社会的一分子,而不是无利害关系的旁观者。维迎一向关注中国的现实问题,并身体力行,参与中国经济和社会变革的进程。《信息、信任与法律》所收录的几篇长文,继续反映了他的这一学术取向。信任的缺乏是当今中国的一个严重问题,无处不在的商业欺诈提高了商业运作的成本,降低了对资源的有效利用程度。生活在一个充斥欺诈的社会里,即使收入提高了,我们的生活质量也会下降,因为我们不得不高度紧张,随时提防上当受骗。维迎是第一位研究信任和中国效率之间的关系的人,他的贡献无论是从学术角度还是从现实角度来看,都是重要的。

二

尽管领域扩展了,维迎的研究方法仍然是他所熟悉的信息经济学。他主要从激励的角度来研究信任和法律。对于大多数法学家来说,法律的目标是实现社会正义,即由传统、伦理和道德所决定的社会规范,而法律的作用主要是惩戒和救济。这种看法使法学家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法律对个人行为的作用;仅在法律社会学这个分支学科里,他们才注意到法律对现实社会的作用。维迎是经济学家,他关注法律对社会实体的作用,认为“法律的首要功能是保证效率,也就是说,如何使整个社会的蛋糕变大(或使社会成本最小)”(页 150)。“效率”在这里不一定仅指经济效率,而是可以包括法律欲达到既定目标的功效。比如,重刑是为了打击犯罪,降低个人的犯罪动机;但是,重刑不一定是达到减少犯罪这一目标的最佳手段。到底重刑是否有效,我们要作深入的分析。维迎把法律看作一种激励机制,抓住了分析的钥匙。法律规定了对个人行为的奖惩规则,因此它在实质上和经济学所分析的合约和制度等要件具有一致性,经济学成熟的激励理论就可以应用到对法律的分析上来。维迎将激励理论运用到法律分析的最成功的例子,是他和合作者邓峰对中国古代连坐制度的分析。连坐制度是为后人诟病的残忍制度,但却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为各朝以及国民政府所采纳,其中必有对统治者来说合理的成分。维迎和邓峰认为,连坐制度提供了一种激励机制,起到了预防叛乱的作用。他们将连坐制度按激励方式分成三类,即基于信息的激励、基于行动的激励和基于效用的激励。像保甲这样以监督为目的的连坐制度,就是提供了基于信息的激励。它们所利用的是乡邻之间的信息优势,希望以